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情况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2）第486-2号

致：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葵花药业”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情况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公告的《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批准与授权

（一）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22年8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2、2022年8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年8月2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因监事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监事会直接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22年9月9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情况的批准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同意鉴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解锁条件未成就，本锁定期目标解锁股票数量为1,032,521股，实际可解锁股票数量为0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情况的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与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票的锁定期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三期解锁，锁定期最长36个月，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5%。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与实现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具体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2022年年度净利润率不低于17.59%。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或2023年年度净利润率不低于18.09%。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或2024年年度净利润率不低于18.59%。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四年度）》（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799号），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337,704.77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下滑24.30%。公司2024年年度净利润率14.89%。因此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解锁条件未成就，本锁定期目标解锁股票数量为1,032,521股，实际可解锁股票数量为0股。

（三）第三个锁定期未能解锁的后续安排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次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归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王力　　石小琦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邮编：100033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9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12日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关玉秀女士召集，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5年8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五年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未来五年发展规划纲要》（2026年-2030年），系统性规划公司企业使命、企业愿景、战略定位、战略思想、经营理念、战略方向，以及实现“百亿葵花”的保障措施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业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0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葵花药业”）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解锁条件未成就，本锁定期目标解锁股票数量为1,032,521股，实际可解锁股票数量为0股。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归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批准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和2022年9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实施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将“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950,060股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51%，过户价格为7.50元/股。上述详细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3、锁定期相关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三期解锁，锁定期最长36个月，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5%。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5%。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第二个锁定期分别解锁股份885,018股、1,032,521股，上述股份已相应解锁并进行出售。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考核指标，以考核指标作为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解锁条件。公司层面考核具体条件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或2024年年度净利润率不低于18.59%。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净利润率”=持续经营净利润/营业收入，计算“净利润率”时，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归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营业总收入337,704.77万元，较2021年下滑24.30%。公司2024年年度净利润率14.89%。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解锁条件未成就，本锁定期目标解锁股票数量为1,032,521股，实际可解锁股票数量为0股。

三、第三个锁定期未能解锁的后续安排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归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5-049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股东申请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满足集成电路用300mm硅片产能建设的资金需求，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昇”）拟向公司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集团”）申请借款人民币10亿元，并由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92,10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02,10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3.3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本次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一）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为满足面向国家半导体行业的重大战略需求，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启动实施“集成电路用300mm硅片产能升级项目”，在上海、太原两地建设新增60万片/月的300mm半导体硅片产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集成电路用300mm硅片产能升级项目的公告》。为满足该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昇拟向公司股东国盛集团申请借款人民币10亿元。

国盛集团持有公司54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87%，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担保事项

公司将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上海新昇的义务、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股东申请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姜海涛、徐怡婷回避了相关事项的表决，相关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向股东申请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李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04844416G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4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1000号1-4幢、6-19幢
注册资本	23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高品质半导体硅片、硅基半导体材料、半导体设备和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半导体材料与器件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合并口径，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合并口径，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9,424.31	1,442,438.14
	负债总额	844,577.00	689,749.83
	资产净额	874,847.31	752,688.31
	营业收入	211,943.72	139,419.18
	净利润	-42,841.00	13,032.3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各方协商，公司拟就本次借款向国盛集团出具《担保函》，主要内容包括：

1、同意为主合同项下上海新昇的义务、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费用。

3、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四、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4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87%，为公司关联方。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国盛集团发生关联交易。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26日，法定代表人叶劲松，注册资本2,006,60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137号3幢1楼。其经营范围为开展以非金融为主，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权。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借款为上海新昇结合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向国盛集团提出的借款申请。本次借款的借款利率综合考虑了国盛集团的实际资金成本和公司的融资成本，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贷款方：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方：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包括：

1、借款额度与用途：本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需专款专用于集成电路用300mm硅片产能升级建设，不得挪为它用。

2、借款期限：本次借款期限为自贷款方向借款方放款借款之日起一年，或在一年期之前双方就国盛集团增资上海新昇签署增资协议并完成增资相关工商变更之日，或双方另行达成一致的日期止。

3、借款利息：自贷款方放款之日起，按用款日数计息。借款方应按季度向贷款方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公历20日。

4、还款：借款方需按合同约定（或按双方约定的日期）一次性归还借款。借款期限届满后，贷款方有权将已发放的借款本金以债转股的形式转换为贷款方对借款方的增资，以取得相应的增资部分股权。

5、生效前提：（1）本次借款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批准；（2）本次借款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国盛集团借款专用于集成电路用300mm硅片产能升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需求，将可进一步加快300mm半导体硅片的产能建设和技术能力提升，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巩固国内领先地位扩大优势，并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被担保对象上海新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资产信用良好，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股东申请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借款为上海新昇结合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向国盛集团提出的借款申请。本次借款的借款利率综合考虑了国盛集团的实际资金成本和公司的融资成本，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全资子公司向股东申请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股东申请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姜海涛、徐怡婷回避了相关事项的表决，相关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考虑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02,103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担保342,103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担保56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是73.35%和30.82%。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5-050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8月28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徕路200号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8日

至2025年8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股东申请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申请直接债务融资产品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26	沪硅产业	2025/8/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或者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1或者2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2025年8月22日（9:00-11:30，14:00-16:3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5年8月22日16:30前送达。

（三）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1000号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1000号

邮编：201306

电话：021-52589038

邮箱：pr@sh-nsig.com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股东申请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申请直接债务融资产品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游族转债”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8月6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8575元/张（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25日

4、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7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28日

6、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8月28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9月2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9月4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族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游族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游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游族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持有的“游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游族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8月6日，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10.10元/股）的130%（含130%，即13.13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游族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游族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游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游族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1,5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5,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11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40号”文同意，公司1,150,000,000.00元可转债于2019年10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英文简称“YouZoo-CB”，债券简称“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3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转股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907,288,945股（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8,522,3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06元/股调整为16.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8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8月19日发布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关于“游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2、根据公司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544,200股后的912,366,351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97元/股调整为16.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4年7月25日发布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关于游族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3、2025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当日召